

附件一、火災風險評估項目及風險等級

編號	評估項目	說明	配分
A. 潛在發生火災因子及火災風險防護措施			30
A1	建築防火安全	1. 綜合判斷工廠建築構造之防火性及耐燃性。 2. 綜合判斷是否需要採取額外的防火安全措施。	10
A2	消防防護安全	1. 綜合判斷工廠消防安全設備防護能力。 2. 綜合判斷工廠公共危險物品之位置、構造、設備等防護措施。 3. 綜合判斷是否需要採取額外的消防防護措施。	8
A3	廠房生產作業安全	1. 綜合判斷工廠之各項設施、設備，及引火源、可燃物、易燃物和氧氣源等設置規劃狀況。 2. 綜合判斷危險品管理、產品用途、設備機械、電氣安全。 3. 綜合判斷工廠消除、取代、工程控制等降低火災風險措施或是否需採取額外的防火安全措施。	6
A4	火災對建築物本身的破壞	依古斯塔夫火災風險評估法或其他指定之判定方法。	6
B. 人員潛在危害及避難逃生措施			30
B1	避難設施	1. 綜合判斷通道、樓梯等防火避難設施與逃生路線設計、設置上是否暢通及符合規定。 2. 綜合判斷設置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與平面圖等是否易於辨識及正確引導人員避難逃生。	10
B2	警報避難設備	1. 綜合判斷員工與避難弱者(孕婦、年長者、身心障礙者)因應火災時所需之保護措施，及設置之防排煙設備、避難器具是否達輔助避難之功能。 2. 綜合判斷警報設備設計及設置是否達到有效警報、通報、廣播之功能。	9
B3	工作場所出入動線安全	1. 綜合判斷通行之出入口、通道、樓梯等是否順暢無阻，與其是否有充足之採光、照明及標示。 2. 綜合判斷避難弱者(孕婦、年長者、身心障礙者)工作區域及內部提供人員睡眠之居室，是否需採取額外的安全保護措施。	5
B4	火災對建築物內人	依古斯塔夫火災風險評估法或其他指定之判定方法。	6

	員的傷害		
C. 防火安全管理及火災緊急應變規劃			40
C1	建築安全管理	1.綜合判斷出入口、走廊、樓梯間及供通行之防火門等動線之平時管理狀況。 2.綜合判斷防火門窗、防火區劃之平時管理狀況。	10
C2	消防安全管理	1. 綜合判斷逃生避難指示是否能在火災緊急狀況下顯而易見，員工與其他合約廠商員工等對於火災發生時，自衛消防編組等應變之熟悉度及能力。 2. 綜合判斷所設置警報設備和滅火設備等，現場人員是否熟悉操作及有無運作能力。 3. 綜合判斷自衛消防編組或緊急應變人員配置與訓練情形及成效，並針對工廠人力較少之時段，提出可行之火災時緊急應變作業事項。 4. 綜合判斷警報系統是否自行檢查、維護、減少誤報等優化改進措施。 5. 綜合判斷保安監督制度與公共危險物品之平時管理狀況，及是否需採取防火安全措施。	15
C3	廠房生產作業安全管理	1. 綜合判斷工廠之製程設施或生產機器設備與引火源、可燃物、易燃物和氧氣源等使用管理狀況，並是否自行持續評估、監控及檢討改善。 2. 綜合判斷是否訂定符合場所與災特性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及是否向員工提供完整火災風險資訊及教育訓練。 3. 對火災意外或緊急事件進行檢討、分析，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有追蹤處理及改善之紀錄。	15
綜合評估(A+B+C)總計			100
<p>評分方法：</p> <p>1. 除 A4、B4 外，其他各項請參考檢核參考指標評分(如附表一)。</p> <p>2. 項目 A4、B4，請參考英國古斯塔夫火災風險評估法(Gustav purt)評分(如附表二)。</p>			

風險等級			
風險項目	風險等級	計分	加權
A. 潛在發生火災因子及火災風險防護措施	高度火災風險工廠	0-10 分	1.0
	中度火災風險工廠	11-20 分	
	低度火災風險工廠	21-30 分	
B. 人員潛在危害及避難逃生措施	高度避難風險工廠	0-10 分	1.2
	中度避難風險工廠	11-20 分	
	低度避難風險工廠	21-30 分	
C. 防火安全管理及緊急應變措施	高度管理風險工廠	0-14 分	1.3
	中度管理風險工廠	15-30 分	
	低度管理風險工廠	31-40 分	
評估結果 (各項計分 x 加權 =Ax1.0+Bx1.2+Cx1.3)	嚴重	0-59	
	一般	60-80	
	輕微	81-118	